**附件2**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山石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对合作方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已纳入平台公司本地广告与传媒公司白名单的合作方。

二、考核周期

次度考核：每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年度复核：每年12月下旬完成，结合全年月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

三、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维度** | **具体指标** |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数据来源** |
| 服务质量（40 分） | 1. 项目交付时效 |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得 15 分；延迟 1-3 天扣 5 分，延迟 4-7 天扣 10 分，延迟超 7 天不得分 | 项目对接记录、合同约定 |
| 2. 服务成果达标率 | 项目成果 100% 符合需求得 15 分；存在轻微调整需求（1-2 次）扣 3 分，存在重大修改需求（3 次及以上）扣 8 分，成果未通过验收不得分 | 需求确认单、验收报告 |
| 3. 合作方反馈 | 平台对接部门评价 “优秀” 得 10 分，“良好” 得 7 分，“一般” 得 3 分，“较差” 不得分 | 月度合作评价表 |
| 履约能力（30 分） | 1. 资质有效性 | 营业执照、行业资质等均在有效期内得 10 分；任一资质过期未更新不得分 | 资质备案材料 |
| 2. 团队响应效率 | 平台需求 2 小时内响应得 10 分，4 小时内响应得 5 分，超 4 小时响应不得分 | 沟通记录（微信、邮件等） |
| 3. 无违约记录 | 月度无合同违约、服务违规得 10 分；出现 1 次违约扣 5 分，2 次及以上不得分 | 合同执行记录、投诉记录 |
| 性价比（20 分） | 1. 报价合理性 | 报价与市场均价持平或略低（±5% 内）得 10 分；高于市场均价 5%-10% 扣 3 分，高于 10% 以上不得分 | 市场询价报告、报价单 |
| 2. 成本控制 | 项目无超预算支出得 10 分；超预算 5% 以内扣 2 分，超预算 5%-10% 扣 5 分，超预算 10% 以上不得分 | 项目预算表、结算单 |
| 合规性（10 分） | 1. 财务合规 | 发票开具及时、合规（无虚开、错漏）得 5 分；出现 1 次不合规扣 2 分，2 次及以上不得分 | 发票台账、财务反馈 |
| 2. 信息更新 | 公司信息（地址、联系人等）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同步平台得 5 分；未及时同步扣 3 分 |  |

四、考核结果应用

1. 评分≥90分（优秀）：优先获得平台新业务合作机会，年度复核可直接保留白名单资格，可申请提高合作额度。

2. 70分≤评分＜90分（合格）：维持白名单资格，需针对扣分项提交改进计划，下月考核重点核查改进情况。

3. 60分≤评分＜70分（待整改）：暂停新业务合作，给予1个月整改期；整改后复查达标可恢复合作，复查不达标移出白名单。

4. 评分＜60分（不合格）：立即移出白名单，6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若因违规给平台造成损失，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五、附则

1. 考核过程中若发现合作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直接判定为“不合格”，永久取消白名单申请资格。

2. 本细则由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山石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对合作方考核细则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